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城大通”，依上下文而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一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一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一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

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规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11 元。

2.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事实及法律依据

(1) 2016 年 4 月 18 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

(3)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相关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2、派息

$$P = P_0 \times (\text{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div \text{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此外，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程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如下：冠城大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11 元，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程序及方法，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

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上市公司依据前款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之规定。

3. 行权价格调整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但公司尚需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通知激励对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李娜

李 娜

程劲松

程 劲 松



2016年6月17日